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收容人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請單	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星期	
收容人姓名	編號	場 舍	請 求 接 見 日 期 及 時 間			
			年 月 日 : - :		年 月 日 : - :	
接見對象姓名	關係	身分證字號	連 絡 電 話	住 居 所	出生年月日	職 業
相 當 理 由 (應 檢 具 勾 選 理 由 之 相 關 證 明 文 件)						
☐ 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，說明：_____						
☐ 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三個月，均未與本人接見及通信，說明：_____						
☐ 配偶或直系血親另收容於矯正機關，說明：_____						
☐ 與本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、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，說明：_____						
☐ 機關基於人道考量或認有管理之必要，說明：_____						
申 請 使 用 通 訊 設 備 之 種 類 (請 依 優 先 順 序 填 寫 數 字 。 其 他 通 訊 設 備 依 機 關 公 布 之 種 類 為 限)						
☐ 電話設備，號碼：_____ ☐ 遠距設備，接見對象所在機關：_____						
☐ 其他通訊設備，說明：_____						
備註： 一、 本申請單家屬、最近親屬及相當理由之定義，應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2條及第4條規定。 二、 申請之提出期間及相關證明文件內容，請依本辦法第6條辦理。 三、 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申請程序、次數、時間、人數、梯次、通訊方式、拒絕或中止接見事由、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請依本辦法、機關公布及通知之內容辦理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所在機關管教人員。						

審核結果	許可與否		被許可接見者	通訊方式		接見日期	接見時間		通知	備註
	☐ 許可接見 ☐ 拒絕接見，符合本辦法第 15 條第____款事由。		1、_____ 2、_____ 3、_____	☐ 電話接見 ☐ 遠距接見 ☐ 其他：_____		____年__月__日	第____梯次 (____:____-____:____)		☐ 書面 ☐ 言詞 ☐ 其他 _____	
場舍主管		經辦人		科室主管		秘書	副首長		首長	
接見紀錄										
☐ 中止接見，符合本辦法第 16 條第____款事由。 ☐ 依監獄行刑法第 71 條第 1 項或羈押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予以監看、錄影、錄音。 ☐ 依監獄行刑法第 71 條第 2 項或羈押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監所秩序或安全之虞者，予以聽聞。 接見聽聞之摘要或其他特殊情形說明：										
經辦人		科室主管		秘書		副首長		首長		